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及过户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 2011 年 4 月 25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现将本次第二次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00,共计 15,511 份攀钢 AGP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系统完成申报,相关资金清算、股份过户事宜已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完成。剩余未行权的攀钢 AGP1 权利将予以注销。

经本公司确认,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00,无攀钢 AGP2、攀钢 AGP3 的权利持有人向本公司申报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剩余未行权的攀钢 AGP2 和攀钢 AGP3 权利将予以注销。

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